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建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公告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销利合盛”）计划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432%）。销利合盛和徐毅明先生、徐闻达先生、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宝”）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92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05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建国先生计划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6%）。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销利合盛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建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	------	------	---------------	-------------	---------------------

销利合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9.84	1,499,800	0.8431
合计：					1,499,800	0.8431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建国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30.14	300,000	0.1686
合计：					300,000	0.1686

注：本表中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192.2088	46.0501	8042.2288	46.0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2.6720	29.2453	5052.692	28.4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368	16.8048	2989.5368	16.8048
销利合盛	合计持有股份	934.3838	5.2524	784.4038	4.4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3838	5.2524	784.4038	4.4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聚星宝	合计持有股份	3271.7758	18.3913	3271.7758	18.3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7758	18.3913	3271.7758	18.3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毅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09.8266	6.2386	1109.8266	6.2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567	1.5596	277.4567	1.5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3699	4.6789	832.3699	4.6789
徐闻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6.2226	16.1678	2876.2226	16.1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0557	4.0420	719.0557	4.0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7.1669	12.1259	2157.1669	12.125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91,066	0.7819	1,091,066	0.6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767	0.1955	47,767	0.0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299	0.5865	1,043,299	0.5865

注：本表中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铨利合盛及朱建国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铨利合盛及朱建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铨利合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
2. 朱建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